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游孟蓉
電話：04-22289111#64219
電子信箱：doris242501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188918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6月28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2年
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
張委員福明、謝委員秀婷、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周委員淑惠、鄭委員家齊
、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訂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線

112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紀錄：游孟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十大類型，共 16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1 案
第二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3 案
第三類	第 20 條(逾期申辦自行停業登記)	1 案
第四類	第 30、31 條(工地主任兼任工地、未加入公會)	1 案
第五類	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2 案
第六類	第 35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1 案
第七類	第 40 條(未依規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4 案
第八類	第 35、4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1 案
第九類	第 32、35、52 條規定(施工廠商及人員未盡職責、未經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	1 案
第十類	第 54 條(借牌/使用他牌參與工程投標)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增資登記)

案由一：元証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元証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

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二：啟豐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啟豐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三：全紳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府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全紳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楓茂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府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楓茂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第 20 條(逾期申辦自行停業登記)

案 由 五：宇恩營造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蓆野營造有限公司)
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自行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宇恩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
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31 條規定(工地主任兼任工地、
未加入公會)

案 由 六：陳賜郎、黃敏雄二位工地主任於廣溢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清環馨閣 10 戶透天住宅新建工程」期間，同時兼任
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另陳賜郎工地主任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
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皆
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陳賜郎 君計有 2
項違規行為)，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
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陳賜郎工地主任同時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同
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分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分予以警告處分。另黃敏雄工地主任違反營
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案 由 七：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久岡油壓草屯廠辦新建工程、洛伊旅館 VILLA 新建工程」上開工程之工地主任林松富君、陳茂洋君皆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各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

決 議：林松富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另陳茂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 由 八：惠鼎營造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陳仲壬君，於工程期間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

決 議：陳仲壬工地主任原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本案因工地主任仍具公會會員資格，爰不予處分。

第六類案件：第 35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案 由 九：紳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自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兆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新建工程」，所聘專任工程人員曾進欽主任技師查核工程時，未依規定到場說明並簽認相關文件，由已離職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簽認該施工計畫書，違反營造

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移送)

決 議：專任工程人員曾進欽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第 40 條（未依規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案由十：尊義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醫療大樓 RF 及六樓金屬包板整修工程—含一樓 41 號電梯(契約書編號：111E62903)」工程，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尊義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一：11-1. 岌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1-2. 欣固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1101305

慈恩十四村整修工程」，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1-3. 明緯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1307-101 寢室整修工程案」，未於開工時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 議：豈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固營造有限公司、明緯營造有限公司皆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各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另本案需將處分結果及陳述意見內容副知工程標案管理單位。

案由十二：至佳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至佳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三：笠森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茲森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第八類案件：第 35、4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案由十四：億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110 年彰化縣北斗鎮河濱公園及水岸綠廊整備計畫」工程案，所聘專任工程人員林雨生主任技師，未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現場說明，並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移送)

決議：林雨生主任技師在查驗工程時未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因其專任工程人員前往驗收途中遇交通事故車流回堵延遲到場，屬不可預期事件，非為明知情事，爰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第九類案件：第 32、35、52 條規定(施工廠商及人員未盡職責、未經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

案由十五：15-1. 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承攬「林鼎實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吳茂村主任技師、鄭家豪工地主任，未確實督導工地安全、善盡職責，鄭家豪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另吳茂村主任技師違反營

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15-2. 石鈺有限公司承攬「林鼎實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施工項目包含基地整地、土方挖運等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其未經許可，即予營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勒令其停業，並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移送)

決議：15-1. 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鄭家豪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另專任工程人員吳茂村主任技師到場陳述意見釐清權責後，尚無其他明確事證可茲證明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爰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 15-2. 石鈺有限公司原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除勒令其停業，並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到場陳述意見釐清案由，本案實為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承攬土方工程，交由營業項目含土石採取業之下包廠商(石鈺有限公司)施作，爰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第十類案件：第 54 條（借牌/使用他牌參與工程投標）

案由十六：倫佑土木包工業借用琮晟營造有限公司(設籍登記於雲林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違規事證逕轉雲林縣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以前揭公司名義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台中區域調度中心北側圍牆新建工程」投標案，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移送本案時，已超過行政罰法三年應辦期日，喪失裁處權時效。

提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移送)

決議：倫佑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原依同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惟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移送本案時，已喪失 3 年之裁處權時效，爰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柒、散會。